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地政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土地所有權人於自行辦理市地重劃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向本府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申請評定重劃前後地價、申請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事宜、申請核定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申請查核公共設施工程、申請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等相關作業程序時，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考量實務運作上對於辦理前開作業程序時需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議、辦理聽證、增加機關人力、物料支出等行政作業成本，基於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精神，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草案。

二、本辦法共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收費基準。
- (四) 第四條明定繳納費用期限與屆期未繳納之處理方式。
- (五) 第五條明定可予以退還費用及不予退還費用之情事。
- (六) 第六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八年九月十九日第七二

一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請臺北市議會備查。

決議：

「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審查收費辦法	明定本辦法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開發總隊）。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p>第三條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案件之各項收費基準如下：</p> <p>一、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每案新臺幣二萬八千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二百元。</p> <p>二、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每案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p>	明定本辦法之收費基準。

收二百元。

- 三、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每案新臺幣七萬七千元；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四百元。
- 四、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每案新臺幣十三萬二千元；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人者，每逾一人，加收四百元。
- 五、申請評定重劃前後地價：每案新臺幣九萬元。
- 六、申請調處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每案新臺幣五萬八千元；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為同一人者，以一案計。
- 七、申請核定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每案新臺幣八千元。
- 八、申請查核公共設施工程：每案新臺

<p>幣二萬七千元。</p> <p>九、申請會同驗收自辦市地重劃地區重劃工程：每案新臺幣四萬三千元。</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開發總隊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繳納費用；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受理，並退還其申請書件。</p>	<p>明定繳納費用期限與屆期未繳納之處理方式。</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之各項費用，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申請人撤回申請案或申請案經依法駁回者，亦同。</p>	<p>明定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